

中共乐清市盐盆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盐工委发〔2021〕41号



中共盐盆街道工作委员会 盐盆街道办事处 关于调整盐盆街道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 “三资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村（社），街道各科室、职能站所：

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盐盆街道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“三资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霞

副组长：陈 翔

成 员：王浩凯、陈微丽、金赛英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农业农村办），王浩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制定农村“三资”代理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总结工作，以及“三资”管理服务中心的日常代理工作和农村“三资”使用、管理情况的审计工

作。联系电话：61660267。

中共盐盆街道工作委员会

盐盆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0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